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关于债务逾期进展公告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债务逾期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债务逾期约 30,020.00 万元。其中，大部分逾期债务公司已在前期的涉及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中进行披露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主要发生的债务逾期明细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新增债务逾期明细

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主要发生的债务逾期明细及涉及诉讼的简要情况如下：

1、其他金融机构借款

序号	债权人	债务人	逾期金额 (万元)	涉及诉讼或诉讼进展的简要情况
1	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,5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
2	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	4,51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
3	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10,81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目前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合计			22,820.00	/

注：上述债务逾期金额为本金，不包含相应逾期利息及罚息金额。

2、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二次付息日，公司未按时支付债券持有人 2018 年度债券利息 7200 万元。

二、累计债务逾期情况

（一）债务逾期明细

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总额约 328,743.53 万元，主要债务逾期明细及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1、银行

序号	债权人	债务人	逾期金额 (万元)	涉及诉讼或诉讼进展的简要情况
1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6859.30	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
2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	9,331.15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
3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20,0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二审已开庭，暂未收到判决书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9,999.80	已起诉公司。公司与中国银行达成调解，但因资金困难，到期未能支付，公司目前已收到法院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5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28,257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已上诉，二审已开庭，暂未收到判决书。
6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30,0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10,0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上诉因无力支付诉讼费用而被撤诉，公司目前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8	江苏银行股份		10,0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

证券代码：600074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*ST 保千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	有限公司			目前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16,816.08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目前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10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20,0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目前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合计			161,263.33	/

注：（1）上述债务逾期金额为本金，不包含相应逾期利息及罚息金额；

（2）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，公司按最新汇率计算导致对汇丰银行的欠款金额波动；

（3）浦发银行划转公司存放的保证金导致欠款金额减少。

2、其他金融机构借款

序号	债权人	债务人	逾期金额 (万元)	涉及诉讼或诉讼进展的简要情况
1	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5,5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2	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	35,94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3	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10,81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目前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4	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	8,850.20	公司未收到起诉材料，未知其是否起诉公司。
5	北京你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29,000.00	公司未收到起诉材料，未知其是否起诉公司。
合计			100,100.20	/

注：上述债务逾期金额为本金，不包含相应逾期利息及罚息金额。

3、商业承兑汇票

序	债权人	债务人	逾期金额	涉及诉讼或诉讼进展的简要情况
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证券代码：600074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*ST 保千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号			(万元)	
1	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,980.00	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
2	深圳市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	5,0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目前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3	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	5,0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。
4	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	8,0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目前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5	华融通供应链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30,000.00	已起诉公司，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。
6	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		3,000.00	原债权人为深圳市英正贸易有限公司，英正将票据转让给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，因此债权人变更为益安保理。已起诉公司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，目前已提起上诉。
合计			52,980.00	/

4、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一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第二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均未能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利息，公司累计应付的本期债券利息为 14,400 万元，造成债券逾期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加大资金压力的风险

目前公司资金紧张，无力偿还大额债务，公司正寻求解决方法。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，增加财务费用，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。

2、公司因无力偿还债务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，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可能因此被终止上市风险

日前，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实公司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风险为由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嘉实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深圳中院受理嘉实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